

附件：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相關規定及權益等比較表

對照項目	僑 生	外國學生
法源依據	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
申請資格	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住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	<p>得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來臺就學者有以下 4 類：</p> <p>一、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</p> <p>(一)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，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。</p> <p>(二)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。</p> <p>三、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。</p> <p>以上二及三之申請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：</p> <p>一、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(擬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)。</p>
入學程序	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，於每年招生期間，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學： 一、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，檢具	一、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，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

	<p>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機構或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， 申請回國就學。</p> <p>二、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 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，並依各 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 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 學。</p> <p>二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以一次 為限。如繼續在臺就學， 入學方式與本國學生相 同。</p>
身分認定	由僑務委員會認定	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， 並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 申請資格。
招生名額及 錄取標準	<p>一、僑生名額以各校該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外加 10%為限。</p> <p>二、海外聯招管道：</p> <p>(一)個人申請：由海外聯招會將申請 者表件送志願校系(最多 3 個校 系)審查，以決定是否錄取。未 獲錄取者，併入聯合分發管道 辦理分發。</p> <p>(二)聯合分發：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 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。</p> <p>三、學校自行招生管道：由各校自 訂錄取標準。</p>	<p>一、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 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% 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。</p>
錄取程序	<p>一、海外聯招管道：由海外聯招會統 籌辦理核定與分發。</p> <p>二、學校自行招生管道：經各校審查 或甄試合格者，由各校發給入學 許可通知。</p>	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 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。
轉學規定	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 試不予優待	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 定，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 定。
就讀全英語 授課學程	可	可

106 學年度 在學人數 學生獎助學 金	大專校院：11,751 人	大專校院（正式修讀學位者）： 21,164 人
	<p>1、 嘉獎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(分為優秀、菁英僑生獎學金)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</p> <p>※ 優秀僑生獎學金：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 1 萬 2,500 元，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 <p>※ 菁英僑生獎學金：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2、 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</p> <p>※ 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1 萬元</p> <p>3、 清寒僑生助學金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</p> <p>※ 每人每年約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</p> <p>4、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僑務委員會</p> <p>※ 每人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。</p> <p>5、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僑務委員會</p> <p>※ 僑保：入學後參加僑保【六個月一期】之保費補助一半。</p> <p>※ 全民健保：每月僑生參加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一半。</p> <p>6、 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僑務委員會</p> <p>※ 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</p> <p>7、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</p>	<p>一、臺灣獎學金</p> <p>二、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。(各校自行決定獎學金待遇、期限等)</p>

	<p>計 99 餘種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熱心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，委由僑務委員會管理。</p> <p>※ 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至 2 萬 5,000 元不等</p>	
對學校之獎補助	<p>1、 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【教育部】</p> <p>2、 僑生輔導經費之補助【教育部】</p> <p>3、 僑生活動及傷病醫療等補助【僑務委員會】</p> <p>4、 奬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【教育部】</p>	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【教育部】
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	<p>1、 在學輔導：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輔導。</p> <p>2、 畢業聯繫：僑務委員會輔導。</p>	<p>1、 在學輔導：由學校自行處理（僑輔人員兼任或由國際交流處人員管理）。</p> <p>2、 畢業聯繫：由學校自行運作。</p>
升讀研究所	<p>一、在國內大學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，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。</p> <p>二、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，不得再依前述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。</p> <p>三、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，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。</p>	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，如繼續攻讀碩、博士學程，逕依各校規定辦理。